



大会

Distr.: Limited
14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33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预算

主席在非正式磋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基本建设总计划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9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8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34 和 56/236 号及 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86 号决议、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2 号决议第二节、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5 号决议、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48 号决议第二节、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82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1 号、2007 年 12 月 10 日第 62/87 号、2009 年 4 月 7 日第 63/270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28 号和 2011 年 4 月 4 日第 65/269 号决议、2012 年 4 月 9 日第 66/258 号决议第三节、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46 号决议第五节、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7 A 号决议第四节、2014 年 4 月 9 日第 68/247 B 号决议第七节和 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4 A 号决议第八节以及其 2004 年 4 月 8 日第 58/566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543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555 号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的第十三次年度进展报告、¹ 审计委员会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² 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基本建设总计

¹ [A/70/343](#)。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5 号》，第五卷([A/70/5\(Vol.V\)](#))。



划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³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⁴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第十三次年度进展报告、¹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² 和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³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⁴ 所载结论和建议；

3. 接受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4. 核准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

5. 强调指出东道国政府在支助纽约联合国总部方面所起的特殊作用；

6. 注意到联合国的存在为东道国带来的利益，包括经济利益，以及给东道国产生的费用；

7. 回顾第 69/274 A 号决议第八节第 10 段，关切地注意到基本建设总计划项目范围内的拆除北草坪暂建楼工作持续延误，请秘书长确保不再出现拖延，完成拆除该楼的工作，并在下次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8. 请秘书长确保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的纪念价值；

9. 重申致力于翻修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楼和南配楼，请秘书长作为基本建设总计划之外的单独项目，按照既定程序提交今后与翻修这两座大楼有关的提案，供大会审议并核准；

10. 回顾第 68/247 A 号决议第四节第 12 段，再次请秘书长与东道市进行高级别会谈，以期解决与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楼和南配楼有关的未决安保问题，并在第十四次年度进展报告中就该事项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长确保及时完成采购进程并于 2016 年结束前完成 42 街和 48 街与安保相关的工作；

12. 感到遗憾的是，未提供水电瓦斯消费数据，因而无法参照基本建设总计划前水电瓦斯消费量确定惠益基准，请秘书长在第十四次年度进展报告中提供目前水电瓦斯消费量数据，包括说明基本建设总计划前的消费情况；

13. 确认翻修后活动已经移交秘书处管理事务部中央支助事务厅，请秘书长确保基本建设总计划办公室关闭后有适当的问责机制和明确的隶属关系，并在第十四次年度进展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³ A/70/338 和 Corr.1，第三章。

⁴ A/70/441。

14. 请秘书长确保从基本建设总计划现有资源中匀支剩余活动的费用；
 15. 又请秘书长确保将任何费用变动降到最低程度，并在下次进展报告中提供详细和全面信息；
 16. 还请秘书长在第十四次年度进展报告中提供最新信息，说明该项目支出、债务和付款的最新情况、完成项目前的剩余活动所需资源细目以及各项合同结束后的预期潜在节省金额；
 17. 请秘书长加速开展该项目剩余活动和最后结清项目账目；
 18. 再次请行预咨委会请审计委员会继续每年就基本建设总计划、包括就该项目剩余活动提出报告，直至最后结清项目账目；
 19.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第 18 段，请秘书长提供数据，说明据报告由基本建设总计划产生的可量化惠益；
 20. 注意到即将印发本组织建筑项目管理准则，鼓励秘书长酌情采纳审计委员会和行预咨委会的所有相关建议；
 21. 请行预咨委会请审计委员会酌情更新基本建设总计划的经验教训文件，并将更新文件作为附件列在审计委员会关于基本建设总计划的下次报告之后。
-